

大學用書

孫邦正編著

各國教育制度

世界書局印行

大 學 用 書

孫 邦 正 編 註

各 國 教 育 制 度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版

大學
用書
各國教育制度

平裝本 基本定價 壹圓貳角整

著者 孫 邦 正
發行人 吳 開 先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八八號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緒論

教育的設施，固然要以本國過去的情形、現在的需要、和將來的趨勢為根據；但是也不應閉門造車，固執成法。我國自實行新教育以來，變遷頻仍，迄無確定完備之制度。今後我們若要建立一合理的教育制度，一方面固然要依據本國社會的需要，力求教育制度本國化；另一方面也要參考各國先例，以資借鑑。

研究各國教育制度的目的，就在於考察各國教育制度的異同，研究其利弊得失，以為實施教育改革的參考。例如就教育行政制度而言，英美行地方分權制，法國採用中央集權制，二者均有利弊，究應如何取長去短，在衡量其得失之後，自可得一結論。就學校制度而言，美國中學行多科制，英法中學行單科制，我國中學究竟何去何從，也要先把英法美三國的辦法研究透澈之後，才能夠決定。

研究教育，最忌坐井觀天。研究各國教育制度之後，可以擴展我們的眼界，了解世界教育的趨勢。例如高級中學應否文理分組，我們看了美國高級中學分科的辦法，英法中學後期的分組辦法之後，就不會固執成見。又如教育機會平等，已成為各國一致的趨勢，英美的中學固然是免費，法國的中學也逐步實施免費辦法；同時各國逐漸延長其義務教育的年限，如美國為八年至十二年，法國八年，日本和西德九年，英國十年，由此知道我們在國民教育普及之後，還要致力於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限。再如各國教育行政機構，除執行部門外，對於審議部分和視導部分，極為重視，今後我們若要提高教育行政效率，也必須澈底實行行政三聯制，增設審議機構，提高執行效率，加強視導組織。

不過研究各國教育制度，要能够把握要點，以免犯了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弊病。因此，我們要注意下列三點：第一，我們要了解各國教育制度的社會背景和歷史傳統，然後纔能够了解其所以然。例如民主主義教育之所以能够在美國生根，國家主義教育之所以盛行於戰前的日本，均有其政治、社會、文化，及歷史的因素。美國學校之重視生產教育，法國學校之重視文化陶冶，也是由於二國社會經濟背景不同。

第二，要分析得失，比較異同。各國教育制度，有其長處，也有其短處，我們應當加以辨別，以定取舍。美國三三制中學的優點，在於初中階段可以試探學生個性，鑑別學生才能，然後予以適當的指導；高中階段可以依據學生的興趣和才能，

予以適合其需要的教育。我們仿行三三制中學，不能只取其形式而遺其精神。法國的師資訓練嚴格，任用有方，美國師資訓練與教師任用制度，若與之相較，則有遜色，惟美國師範學院制度亦有其特色，可資觀摩。我們若能了解各國教育制度優劣得失之所在，然後可以取精用宏，知所抉擇。

第三，要明瞭世界教育的趨勢，作為我們決定教育政策的參考。我們看到各國打破雙軌制，採用單軌制，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甚至給予學生家庭以津貼，可知實現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已成爲各國一致的努力目標。我們看到各國對於幼稚教育與成人教育之重視，可知現在的教育，已不限於學校教育的園地，也不限於兒童時期和青年時期，而注重社會全體的教育和人生全程的教育。我們看到各國學校教育的內容，一方面注重文化陶冶，一方面注重生產訓練，二者同時並進，相輔相成，可知歷來文雅教育與實用教育之爭，已逐漸成爲過去的陳跡。

總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若能綜覽各國教育制度的利弊得失，自有可資借鑑之處；不過各國教育制度，有其歷史的傳統和社會的背景，他國無法抄襲模擬。一種健全的教育制度，還是要建立在本國的文化傳統和社會需要上面，這是研究各國教育制度時所不可忽略的。

本 書 作 者 近 著 介 紹

現代教育學說 (J. S. Ross 著，商務印書館)

教育概論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叢書，商務印書館)

教育行政 (正中書局)

教育輔導 (正中書局)

教育視導大綱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學法 (部定大學用書)

教學法新論 (拔提書局)

教學的藝術 (教學輔導叢書，正中書局)

中學教學法 (N. L. Bossing 著，正中書局，大學用書)

中學教學法 (C. E. Reeves 著，商務印書館)

教材及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

怎樣運用新教學法 (復興書局)

怎樣運用設計教學法 (復興書局)

心理與教育測驗 (文通書局，大學叢書)

測驗及統計 (商務印書館)

中小學教育測驗 (合編，中華書局)

怎樣做教育實驗 (復興書局)

目次

第一章 美國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美國教育的背景	一
第二節 美國教育的沿革	三
第三節 教育行政制度	五
第四節 學制系統	一八
第五節 幼稚教育	二〇
第六節 初等教育	二一
第七節 中等教育	二九
第八節 高等教育	三六
第九節 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	四一
第十節 師範教育	四三
第十一節 成人教育	四九

第十二節 結語	五一
---------	----

第二章 英國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英國教育的背景	五二
第二節 英國教育的沿革	五三
第三節 教育行政制度	五五
第四節 學制系統	六四
第五節 初等教育	六八
第六節 中等教育	七五
第七節 擴充教育	七九
第八節 師範教育	八二
第九節 大學教育	八七
第十節 結語	九〇

第三章 法國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法國教育的背景	九二
第二節 法國教育的沿革	九三
第三節 教育行政制度	九六

第四章 德國的教育制度

第四節 學制系統·····	一〇一
第五節 學前教育·····	一〇六
第六節 初等教育·····	一〇七
第七節 中等教育·····	一一一
第八節 高等教育·····	一一四
第九節 職業教育·····	一一六
第十節 師範教育·····	一一八
第十一節 結語·····	一二五
第一節 國勢大概·····	一二七
第二節 德國教育的沿革·····	一二八
第三節 學制系統·····	一二九
第四節 國民教育·····	一三三
第五節 中間教育·····	一三四
第六節 中學教育·····	一三五
第七節 高等教育·····	一三八
第八節 職業教育·····	一三九

第九節 師範教育.....	一四〇
第五章 蘇俄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國勢大概.....	一四五
第二節 俄國教育的沿革.....	一四六
第三節 教育行政制度.....	一四八
第四節 學校系統.....	一五〇
第五節 學前教育.....	一五三
第六節 普通教育.....	一五四
第七節 職業教育.....	一六一
第八節 師範教育.....	一六二
第九節 高等教育.....	一六五
第十節 成人教育.....	一六八

第六章 日本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國勢大概.....	一七一
第二節 日本教育的沿革.....	一七二
第三節 日本的教育行政制度.....	一七六



第四節	日本的學校制度……………	一八五
第五節	幼稚教育和小學教育……………	一八九
第六節	中等教育……………	一九三
第七節	高等教育……………	二〇〇
第八節	師範教育……………	二〇二
第九節	社會教育……………	二〇六
第十節	結語……………	二〇九



第一章 美國的教育制度

第一節 美國教育的背景

我們若要了解美國的教育狀況，必須先認識美國的自然環境、民族性格、政治制度、經濟狀況和文化型態。現在分別介紹如後：

自然環境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爲北美洲一大國，合四十八州及哥倫比亞區而成。北界加拿大，南接墨西哥，東臨大西洋，西面太平洋。面積三、〇二二、三八七方哩，人口一五五、五七五、〇〇〇人。地廣民衆，物資豐富，可謂得天獨厚。

民族性格

自從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新大陸後，北美洲便成了英、法、西三國的殖民地。一七六七年前後，殖民地人民因不堪英國的剝削，反對英國的印花稅和茶稅，而在一七七五年四月對英宣戰，推舉華盛頓爲總司令。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更發表「獨立宣言」，其中有，「凡人生而平等，一切都有其天賦的不可侵犯的某種權利，生命、自由、求幸福等，便屬於這些權利之列。」等警句，到今天還成爲美國人民的信條。一七八三年九月，英國正式承認北美合衆國 (U.S.A.) 的獨立。所以美國立國至今，不過一百七十餘年，沒有歷史傳統的束縛，其民性愛自由、驚新奇、重平等、求獨立。凡此民族特性，使美國在教育事業上和教育的方方法上，有許多新的實驗和創造。而且在殖民初期，人民胼手胝足，開闢荒原，極富於冒險和勇敢的精神。這種拓荒的精神 (Frontier Spirit)，造成了今日美國人民進取的、日新又新的風氣。

美國的人種，也很複雜，在全人口中，約有三千八百萬人是來自世界各國的移民。其中來自歐洲的，約有三千三百萬人；來自亞洲的，約有一百萬人，來自南美各國及加拿大的，約有四百五十萬人。爲了使這些移民認識美國文字，了解美國文化

，參與美國公民生活，美國化教育運動（Americanized Education Movement）乃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

政治制度

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各州有其獨立的行政權。在政治理想上，是民主政治的典型，因而全國人民有參政的權利。因此，美國教育行政，乃趨於地方分權。教育管理之權，大多操於各州政府，中央僅處於輔導的地位，這和集權國家之採用中央集權政策者不同。

經濟狀況

美國因爲地理環境優越，資源豐富，科學進步，工商業發達，致使國家經濟繁榮，人民生活富裕。在一九四九年度，出口貿易達一百二十億美元。又據一九四七年的統計，在全國三千七百萬戶當中，每人每年的收入，大多可以維持溫飽。其分配如下表：

2,000元以下者	佔27%
2,000—4,000元	佔44%
4,000—5,000元	佔10%
5,000元以上者	佔19%

工人每週收入，平均約爲五十三元。六百萬農戶當中，四分之三有電器設備，二分之一以上裝有電話。城市居民中，百分之九十一有電器設備，百分之六十七有電器冰箱。

又據一九五〇年統計，美國國民總所得爲二千七百億美元，爲我國之十六倍。其國民生活水準既高，教育事業自然隨之發達。現在美國小學教育普及，甚至中學教育也普及，其原因即在此。

文化型態

美國的歷史雖短，也有其文化重心，這就是民主主義（Democracy）和實驗主義（Pragmatism）。民主主義注重個人之價值，人性之尊嚴。其表現於政治上，則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政治制度，人人有平等參政之權利，人人有生活上之基本自由；其表現於教育上，則爲教育機會平等之要求，兒童個性之發展。實驗主義注重實際的效用，以爲真理是要從實際效果中去證實的。觀念本身，無真無偽，其能在人生行爲上運用成功者爲真，否則爲偽。如美國大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觀念、意義、概念、理論等，既爲適應環境與解除困難之工具，則其正確與否，亦視其能否有此功用而決定：能之，則爲真；不能，則爲偽。其證明與實驗，皆於其運用與結果中求之。」實驗主義表現於生活上，則爲不

迷信權威，注重「試驗」與「實用」。美國教育方法上之所以能推陳出新，不斷試驗，不斷改進，即種因於此。

第二節 美國教育的沿革

一種制度是逐漸形成的；而且形成之後還是變動不居。我們若要了解美國現在的教育制度，必須明瞭過去美國教育的沿革。美國教育的歷史，可以分爲三個時期：即殖民地時期的教育、獨立初期的教育、南北戰爭以後的教育。

殖民地時期的教育

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了美洲新大陸以後，在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的三百年間，西歐各國人民紛紛向新大陸移植。由於人民有教育其子女的要求，於是私人團體及宗教團體設立學校，其制仿自歐洲，具雙軌形態。一般人只能進私立小學，接受初等教育。較富有者方能入拉丁文法學校（Latin Grammar School），畢業後再赴歐洲

入大學。

獨立初期的教育

美國獨立之初，對於公衆教育，並不重視。中央無固定之學制，各州教育由各州政府自主。聯邦政府僅以財力補助各州，或撥基地以建立學校，或撥現金以獎勵農業及職業教育。各州雖然在教育上有行使自由之權，然而人民視教育爲私人之事，對於政府徵收教育捐稅，多起而反抗。所以自十八世紀的後半葉，到十九世紀之初，教育上絕少成績可言。當時雖有遠見之士如福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建議賓州（Pennsylvania State）注重青年教育，由州設立學校，教育青年，亦終不能實現（至一八三三年，州教育制度始漸成立）。

等到國會通過一個議案，規定撥給土地於新成立之州以興辦學校，於是州教育制度之需要，始逐漸爲人民所承認。一八一三年紐約州（New York State）首先設立州教育行政長官，並規定其職務，其後馬里蘭州（Maryland，一八二五年）、威爾滿州（Vermont，一八七二年）、賓州（一八三三年）、密西根州（Michigan，一八三六年）相繼仿效。一八三七年，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設立州教育局（State Board of Education），以荷里斯曼（Horace Mann）爲局長，荷氏銳意經營，連任十二年，爲美國州教育制度奠定基礎，以至被稱爲「美國教育之父」。一八三九年，康奈狄格州（Connecticut）亦設州教育局，以巴那德（Henry Barnard）爲局長，設置公立學校，推行公共教育，於是民衆始漸覺公共教育之需要。所以在以在一八三〇年左右，爲公共教育的發軔期。一八五〇年左右，爲北部諸州建立州教育制度時期。而南部諸州之建立公共教

育制度，則在南北戰爭以後。

在這個時期中，各地最初祇注意初等教育，合併讀寫算學校爲初等學校，並規定初等學校不收學費。其後，公立中學亦相繼設立。其首先創立者爲一八二一年在波士頓城（Boston）設立之英語古典學校（English Classical School），其後改名爲公立中學（The Public High School）。至一八五〇年左右，全國大都市中，約有公立中學五十餘所。州立師範學校之最先創辦者，爲一八三九年在麻州勒克星敦（Lexington）市設立之州立師範學校。至一八五〇年，全國有公立師範學校六所，私立師範學校三所。最後，紐約州及賓州，以及西部南部諸州，相繼設置大學，以爲本州人民受高等教育之機關。於是公共教育制度逐漸完成。

一八五二年麻省開始頒布法令，實施強迫教育（Compulsory Education），規定兒童由八歲至十四歲，每人每年必須接受十二週以上（其中六週要連續不斷）的教育，義務教育制度於焉建立。

南北美 戰爭後 的教育

一八六〇年，主張解放黑奴的林肯（Abraham Lincoln）當選總統，南部各州乃宣佈獨立。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爆發，經過四年苦戰，北部（廿三州）戰勝南部（十一州），聯邦取得了真正的統一。由於戰爭的影響，國力大損，各州政府無暇推進教育事業。至一八七五年，始恢復元氣，而再注意於公衆教育。

自一八七〇年至一九〇〇年，爲教育上擴充與重行組織之時期。各州對於中等學校及大學力謀發展，北部各州新設之中等學校尤多。師範學校的數量亦增加。州內各都市，得視其需要而設立各種學校，不必受州政府之干涉。學校之組織與管理方法，大加改良。小學之課程增加，強迫入學之法律亦嚴格執行。

一九〇〇年以後，人民對於公共教育較前更爲熱心。各級學校的數量突飛猛進，學校的內容亦日益改進。這是由於工業發達，給美國帶來了經濟的繁榮，國民財富增加，乃有餘力從事教育。到了今日，美國已成爲世界上最發達的國家。現在全國約有十六萬所公立小學，一萬所私立小學，二萬九千所公立中學，三千餘所私立中學，一千七百餘所大專學校。約有小學生二千三百萬人，中學生七百萬人，大專學生二百三十萬人。在全國十三歲以上的總人口中，能够讀書寫字的人，佔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目不識丁的文盲，已不易找到，美國今日國力之強，自有其基本的因素。

第三節 教育行政制度

美國採地方分權制，其教育行政由各州自主，中央僅負調查、報告、研究、輔助之責。茲就中央教育行政與地方教育行政分述如左：

中央教育行政

一八六七年，聯邦政府曾設立聯邦教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一八六九年即取消，而於內政部中設一教育局（Bureau of Education）。一九三〇年改稱教育事務所（Office of Education），所長稱 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該所經費很少（一九三二年，僅列美金五一〇・〇〇〇元），職權亦有限。所管理事項爲：（一）管理阿拉斯加（Alaska）的教育；（二）監督依一八六二年穆利法案（Morrill Act）所設立的農工學院；（三）徵集各種實際教育資料，調查全國教育狀況，並刊行統計和報告。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聯邦教育事務所改隸於聯邦政府之安全總署（Federal Security Agency）。一九五二年艾森豪執政以後，設置「衛生教育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 Welfare）。聯邦教育事務所隸屬其下，其職權爲：

- 一、徵集教育統計資料，每年發表教育年報，藉以溝通教育消息，統計全國教育事業之發展。
- 二、報導教育消息，出版教育刊物，如現在每月出版之學校生活（School Life），報導全國各學校之情形。
- 三、促進各州教育事業：如調查各州教育設施之狀況，擬具報告，提出改進意見；舉辦教育實驗中心；分配國會撥付各州之教育補助費；召集各地教育會議等。

由上所述，可知聯邦教育事務所的權限很小，僅處於調查研究的地位，對於各州的教育行政，仍不能發生指導監督的作用，更無支配的權力。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即有人倡議擴大中央教育行政的權限。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美國測驗新兵的能力，發見有四分之一的人是文盲；百分之廿九的人，身體不合格，其原因在於有若干州的教育事業不健全。爲求各州教育得以平均發展，一九二三年哈丁總統建議設一聯邦教育福利部，監督輔導各州教育之設施，以提高各州教育水準。但項此建議未獲採納。

一九二九年，內政部長威爾遜（R. L. Wilbur）組織一全國教育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Education），研究聯邦政府對於教育應負的責任。一九三一年發表一報告書，名為「聯邦政府與教育之關係」，建議聯邦政府應設一獨立之教育部，以推進各州之教育；並且把其他各部所管理的教育事業，劃歸教育部，以統一事權，但未被國會接受。

一九四九年，聯邦政府執行部門組織委員會（Commission on Organization of Executive Branch of The Government）主席胡佛（Herbert Hoover），調查行政機關之組織是否健全，發表一報告書，名為「聯邦政府教育政策與教育組織」（Federal Policy and Organization for Education），其中建議聯邦政府應設立聯邦教育董事會（Federal Board of Education），藉以增進聯邦政府各部門的聯繫。使全國教育事業有統籌的機構；並可增進聯邦政府與各州、各地在教育上的聯繫。此項董事會由十二人組成之，每年集會四至六次，為教育部門的諮詢機關。這一項建議，又為國會所擱置。其原因，由於國會認為此項辦法，有下列缺點：（1）足以危害傳統的各州教育行政之權，並與憲法衝突（按憲法第十條云：「凡非合衆國所代表之權力，或非合衆國所干涉與各州不能行使之權力，均由各州自為保留。」此所謂權力，包括教育行政權而言）。（2）妨害教育自由。（3）教育成為官僚化，標準化的事業。

聯邦政府對於各州教育的管理權限雖小，但是聯邦政府常以土地及款項補助各州設立學校，對於各州教育事業之發展，貢獻甚大。

中央政府之土地補助政策，始於一八〇二年。首先領受土地以創立學校者為俄亥俄州（Ohio），其後繼續撥地給新成立之各州，每州有土地每三十六方哩，中央即撥地一方哩以備創設普通學校。倘若建立大學或學院，則另撥七十二方哩。

在一八五〇年成立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以及一八五〇年以後成立之各州，每三十六方哩撥給二方哩，備作建立普通學校之用；為建立大學而撥之土地，則仍照一八〇二年之慣例。自一八八九年以後成立之州，中央政府給與之土地補助更多，如猶他州（Utah）、亞利桑那州（Arizona）、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等，中央撥給建校之土地，幾達全州面積九分之一。

此種土地補助政策，僅以一八〇〇年以後新成立之州為限，原有之十三州，及自十三州中分離而成之州（如威爾滿州、